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述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4月，當時本公司在武漢成立。於2015年9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本公司股份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自2019年5月起，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76）。

成立之初，我們就致力於將激光微納加工技術導入光伏電池領域。18年來，我們持續推出數項激光精密微納加工技術並實現產業化應用，助力光伏行業技術迭代和產業發展。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商業發展里程碑的總結：

年	里程碑
2008年	本公司成立。
2009年	我們成功研發太陽能電池激光摻雜設備。
2010年	我們成功研發PERC SE激光摻雜系統。
2011年	我們成功研發PERC激光消融系統。
2012年	我們交付首台國產量產型PERC激光消融系統。
2015年	我們交付首台國產量產型PERC SE激光摻雜系統，並開始大量交付PERC激光消融系統。
2016年	我們成功研發LIA設備。
2017年	我們開始大量交付PERC SE激光摻雜系統。
2019年	我們的無錫研發及生產基地投入營運，並交付量產BC激光微刻蝕設備。
2020年	我們設立以色列研發及生產基地，標誌海外擴張正式啟動。
	我們成功開發PTP設備。
	我們交付量產M12電池激光設備。
2022年	我們的新加坡研發基地投入營運，為建構全球研發網絡之重要里程碑。
	我們開始批量交付用於TOPCon電池的TOPCon SE激光摻雜設備及TGV激光微孔設備以及批量交付BC激光微刻蝕系統。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	里程碑
2023年	我們開始批量交付激光誘導燒結設備，並成功開發Micro LED巨量轉移設備。
2024年	我們開始交付面板級TGV激光微孔設備。
2025年	我們成功開發PCB超高速激光鑽孔設備。
2026年	我們開始出口面板級TGV激光微孔設備。

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中國、新加坡及以色列擁有三家、一家及一家全資子公司。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該公司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有重大貢獻：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帝爾激光科技 (無錫)	2019年1月3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激光及機電一體化設備及配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有關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註冊資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武漢帝爾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稱於2008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本公司成立時，股權結構如下：(i)50%由李志剛先生持有，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ii)25%由王純先生持有；(iii)18.75%由段曉婷女士持有，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iv)6.25%由張桂琴女士持有。王純先生及張桂琴女士為兩名本公司早期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持有。此後李先生一直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李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在完成多輪股權轉讓和注資後，於2015年7月，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4百萬元。

於2015年9月，本公司辦理完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必要手續，並更名為武漢帝爾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李志剛先生	9,900,000	64.35
段曉婷女士	2,335,600	15.18
蘇州六禾之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5,300	6.53
王燁先生	879,700	5.72
張立國先生	746,900	4.86
彭新波先生	517,500	3.36
總計	15,385,000	100

先前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

為提升品牌知名度並獲取其他融資，我們的股份於2015年12月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上市，股份代號為835053。

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期間的增資及股份轉讓

於2017年5月，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月24日通過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585,000元，彭新波先生、朱雙全先生及徐秀珠女士分別認購本公司670,000股、330,000股及2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8,800,000元，已於2017年2月13日全數支付。

於2017年6月5日，李志剛先生、段曉婷女士及張立國先生分別通過全國股轉系統向武漢速能(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轉讓本公司498,000股、124,000股及41,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9.2元，已於同日全數支付。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4日及2017年8月30日通過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按當時股東每持有10股份分別轉增13股及3股新股份的比例進行送股，先後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8,145,500元及人民幣49,589,150元。

下表載列緊隨上述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李志剛先生	28,111,980	56.69
段曉婷女士	6,612,552	13.33
彭新波先生	3,550,626	7.16
蘇州六禾之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005,946	6.06
王燁先生	2,630,204	5.30
張立國先生	2,110,772	4.26
武漢速能	1,982,370	4.00
朱雙全先生	986,700	1.99
徐秀珠女士	598,000	1.21
總計	49,589,150	100

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為籌備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於2019年4月自願終止全國股轉系統股份掛牌（「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我們的董事確認，(i)自我們的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直至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期間，本公司一直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以及全國股轉系統的規則及規例，且並未受到全國股轉系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重大行政監管措施；(ii)本公司已履行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所需的程序；及(iii)就先前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及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而言，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編纂]注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從中國法律角度而言，於我們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直至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期間，本公司（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以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而言）並無受到全國股轉系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重大行政監管措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並經考慮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致使其不同意我們董事就本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直至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期間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2019年5月，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76）（「A股上市」）。在A股上市中，本公司共發行16,536,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01%。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幣66,125,150元。

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揚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武漢速能於2017年5月12日設立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速能持有1.67%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速能由(i)武漢賽能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30%股權；(ii)由2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70%，他們是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其中27.29%、13.11%及5.24%分別由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李志剛先生、朱凡先生及劉志波先生持有。武漢速能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19年5月以來，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我們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於A股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情形，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與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編纂]注意。

歷史及公司架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被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重大監管措施。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考慮到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概不知悉有重大事宜，而會令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正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加強全球業務佈局，建立國際股權融資平台及提高綜合競爭力。關於我們[編纂]，詳見「未來計劃及[編纂]」。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由於本公司擁有除[編纂]的H股以外的其他股份，故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編纂]的H股須(a)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億港元。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編纂]的H股的預期市值分別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編纂])項下的[編纂]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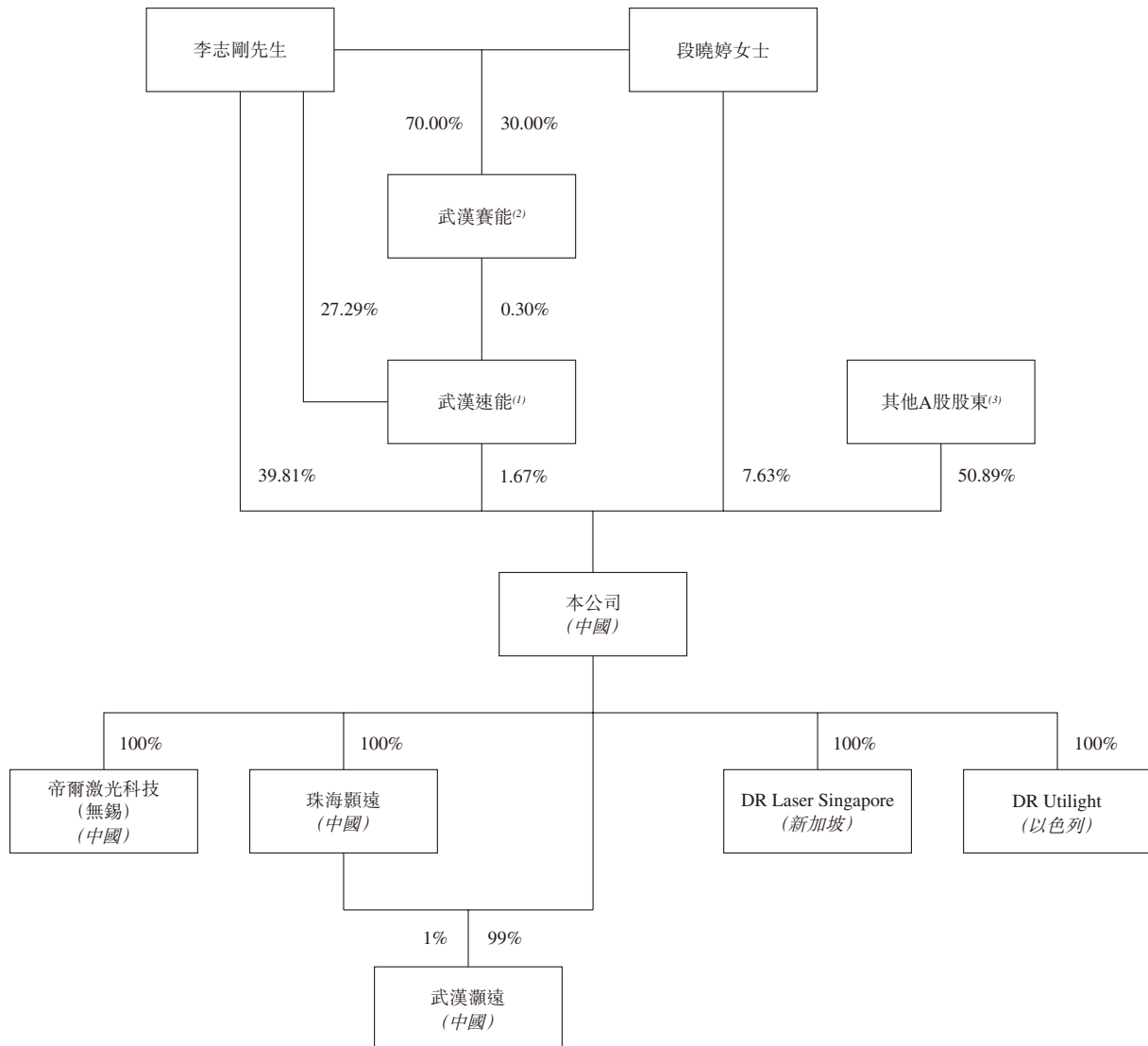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速能(i)由武漢賽能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0.30%權益；及(ii)由28名現任及前任本集團僱員的有限合夥人擁有99.70%權益，其中27.29%權益由李志剛先生擁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賽能由李志剛先生和段曉婷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3)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藏股的1,062,460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A股股東均未持有我們5%或以上的A股。

